

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拟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公司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陆筱颖女士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答廷全、汪碧刚、刘娜

2024年9月30日